

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

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

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已 經 經 過 本 公 司 監 事 會 審 計 師 審 計 並 出 具 審 計 報 告， 審 計 報 告 認 為 本 公 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 所 載 的 財 務 信 息 在 所 有 重 大 方 面 均 與 本 公 司 的 實 際 情 況 相 符。